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技发〔2025〕4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经费使用及科研合同签订负面清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经费使用及科研合同签订负面清单》，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处

2025年11月3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科研经费使用及科研合同签订负面清单

一、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1. 严禁套取科研经费、编制虚假预算：不得通过“真发票、假业务”甚至伪造发票、编造虚假合同套取科研经费，不得提交虚假科研预算，不得擅自上报未审核的项目预算。
2. 严禁违规列支设备费：不得购买、租赁与项目无关设备，不得逃避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将科研购置资产据为已有、擅自处置，不得拆分设备采购项目逃避监管。
3. 严禁违规列支材料费：不得购买无关材料，不得虚开发票套取材料费，不得拆分报销规避监管，不得将款项转给特定关系人套取经费，不得与供应商不正当交易。
4. 严禁违规列支科研外拨经费：不得将科研任务违规转包、外包，不得委托无资质单位开展测试化验加工业务，不得以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支出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拨付给有利益关系的委托方，不得人为分拆对外委托任务、“化整为零”规避学校采购审批和招投标管理程序。
5. 严禁违规列支差旅费：不得列支旅游费用，不得报销无关人员差旅费，不得虚假报销，不得重复报销，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标准。
6. 严禁违规列支会议费：不得未履行事前审批手续违规举办

会议，不得借会议名义会餐宴请，不得在禁止区域举办会议，不得列支与会议无关费用，不得借会议组织旅游等活动，不得超标准列支。

7. 严禁违规列支国际合作交流费：不得变相出国旅游，不得报销无关人员国际旅费，不得未经批准变更出行路线，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标准。

8. 严禁违规列支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不得向无关人员发放，不得虚报冒领，不得超标准发放，不得借学生名义冒领。

9. 限制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列支：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专利费、版面费等，不得列支通用性操作系统等办公软件购买费用，除规定外，不得列支论文润色费、加急费等费用。

10. 严禁设立“小金库”：不得通过虚构业务、虚列支出等方式转出资金形成“小金库”。

11. 严禁违规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报销个人家庭消费、礼品烟酒、娱乐活动等支出，不得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燃料动力费，不得报销罚款、捐款等与科研无关费用，不得使用科研经费进行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

12. 不得擅自改变科研经费用途、挪用、侵占科研经费，不得结题不结账、资金不合理沉淀，不得在结题验收等时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13. 不得列支国家和相关部门禁止的其他事项。

二、科研合同签订负面清单

1. 严禁签订虚假合同：不得为套取科研经费或其他不正当目的，签订没有实际科研合作内容的虚假合同。
2. 严禁与无资质或不良信誉方签订合同：不得与不具备相应科研能力、资质或在行业内有不良信誉记录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
3. 严禁合同条款不清晰或存在重大漏洞：合同中应明确科研项目的目标、内容、技术指标、经费预算、成果归属、知识产权保护、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不得签订条款模糊不清、容易引发纠纷的合同。
4. 严禁违反学校规定程序签订合同：不得绕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相关审核流程，擅自签订科研合同；不得未按规定进行合同评审、审计等环节就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不得晚于付款日期；未经授权，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不得代替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
5. 严禁泄露学校机密和利益：合同内容不得涉及泄露学校科研机密、知识产权等信息，不得签订损害学校利益的合同，如不合理的成果归属条款、过低的经费补偿条款等。
6. 严禁擅自变更合同关键条款：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和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合作单位、研究内容、经费预算等关键条款。
7. 严禁隐瞒关联交易：若合同对方与项目负责人或学校存在

关联关系，如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不得隐瞒不报而签订合同。

8. 合同内容及签订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科研政策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